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

**(1) 關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約務更替契據；**

**(2)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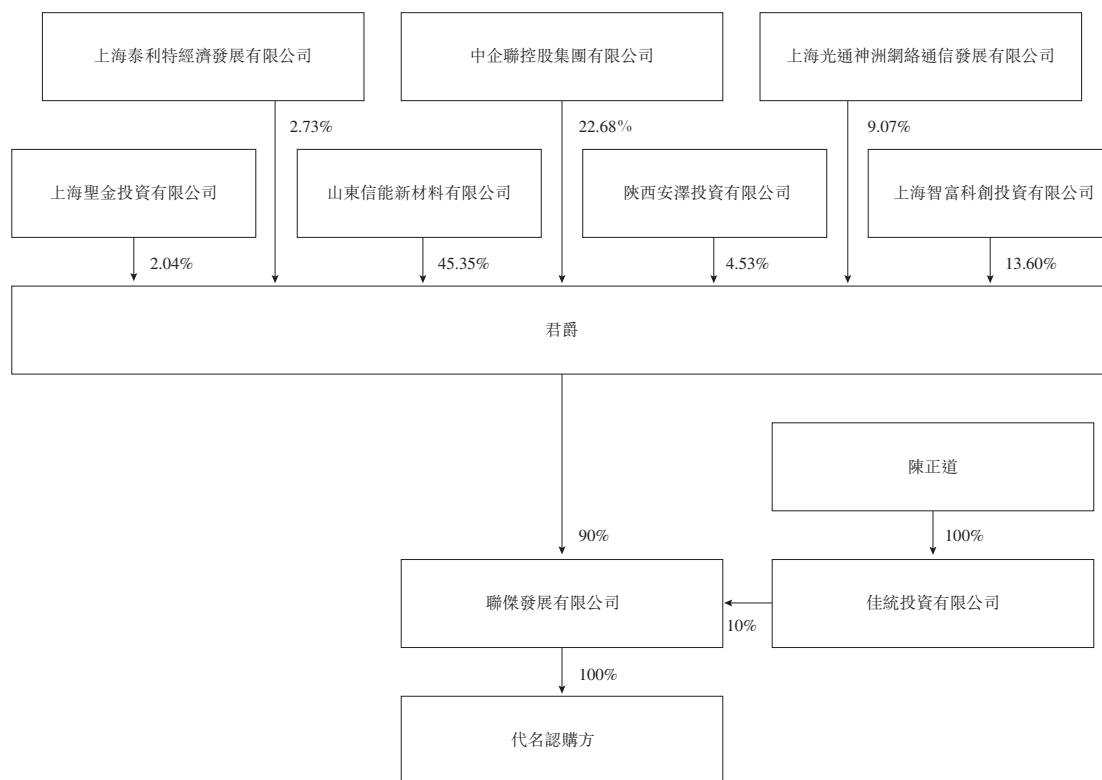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分別為「認購事項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約務更替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外聯發、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之修改及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據此：

- (1) 訂約各方同意修訂重組之架構，外聯發據此將從代名認購方集團公司中剔除。經修訂架構如下：



誠如外聯發告知，提議作出變動之理由乃考慮到，外聯發從代名認購方集團公司中剔除能夠(i)精簡代名認購方集團公司之集團架構；(ii)提升代名認購方集團公司之管理效率；及(iii)降低代名認購方集團公司之經營成本。儘管作出提議之變動，最終股東及彼等各自於代名認購方間接擁有之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 (2) 外聯發須向君爵轉讓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更替其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3) 訂約各方亦同意根據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載之變動，對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必要之相應修訂；
- (4) 訂約各方同意將有關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5) 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君爵有權委聘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緊接第一項完成前之營業日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檢討；

(6) 倘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前之營業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9港元，杜先生將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i)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ii)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前之營業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披露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9港元之差額兩者之乘積；及

(7) 所有出售事項（除出售上市公司投資外）之期限將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除所披露者外，第一份認購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二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有關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而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需更多時間對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評估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執行人員已就該延後授出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初步同意由適任候選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惟尚未簽署正式委聘函。本公司將在正式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在刊發延遲寄發公告後，本公司獲外聯發告知重組之修訂架構，而本公司已與外聯發及君爵就訂立約務更替契據展開磋商。鑒於約務更替契據項下擬作出之建議修訂，通函之編製已延遲，而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修改及修訂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將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日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該延後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